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孝博士將間接透過(i)孝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杭州昊邁、(ii)由杭州昊邁（杭州昊邁由孝博士全資擁有）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締邁，及(iii)由孝博士管理及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杭州時邁，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編纂]%。因此，孝博士、杭州昊邁、杭州締邁及杭州時邁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孝博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就管理層面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處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始終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支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有關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行使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員工、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於該等相關領域自設專責部門，該等部門持續運作，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單獨運作。此外，我們旗下員工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運作能力，可以獨立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設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來履行庫務職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營運。我們預計[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償還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獨立接獲來自第三方投資者的多輪[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除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納以下措施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會考慮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連同依據）；
- (f)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經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